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江文仁

關 係 人 胡忠義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清得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胡忠義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清得（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0鄰○○00號、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清得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清得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清得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清得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陳清得為聲請人之債務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死亡，其於生前曾向聲請人借貸，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206,3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惟其所有繼承人均已向法院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期合法順利處分被繼承人名下所遺之遺產，以清償債務，爰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請求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

01 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
02 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
03 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
04 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
05 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06 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
09 繼續執行紀錄表、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陳清得之除戶謄本、
10 繼承系統表、雲院宜家祥112年度司繼字第1445、1544、161
11 4號、113年度司繼字第100、163、288號公告(准被繼承人陳
12 清得之繼承人拋棄繼承)等件影本為證，足證被繼承人之遺
13 產確屬無人承認繼承之狀態，參以本件未有經親屬會議選定
14 遺產管理人之資料，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
15 選定遺產管理人，尚無不合。

16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因地政士胡忠義同意擔任本件
17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其同意書在卷可按，本院審酌關
18 係人胡忠義現為執業地政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無證
19 據顯示其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有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被
20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
21 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是本院
22 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
23 文第一項所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而無繼承人
24 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
25 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鄭履任